网购“神仙水”原液掺入奶茶贩卖

江西宜春法院审结一起贩卖新型毒品案

□ 本报记者 周孝清
□ 本报通讯员 刘 豪

“这个喝了不上瘾，一般查验不出。”贩毒人员口中“查验不出”的，是一款名为“神仙水”的新型毒品。近日，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丰城市人民法院分案审结了一起贩卖新型毒品“神仙水”案，涉及的20名被告人分别以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窝藏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至7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经办此案的法官庭后表示，刑法中除甲基苯丙胺外，并未明文规定其他新型毒品的种类，其他未列举出来的毒品依靠《麻醉药品品种目录》、《精神药品品种目录》和《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来进行补充。实践中对新型毒品的罪名认定、主观明知、量刑依据等方面仍有不少模糊认识，给审判工作带来较大的难度。

抬价50倍转卖“神仙水”

法院经审理查明，自2021年8月中旬开始，被告人涂某在某网购平台以每瓶单价80元至90元的价格购买了40余瓶原液γ-丁内酯(可水解成γ-羟基丁酸，俗称“神仙水”)，收货后他将10毫升至15毫升原液掺入奶茶等饮料中勾兑，以每瓶400元至500元的单价贩卖至KTV、嗨吧等场所；或直接将原液以4000元至5000元整瓶贩卖给贩毒人员。

蒙某、王某与涂某系朋友，在得知其贩卖毒品挣钱后，与之共谋继续在网上购买原液30余瓶，3人疯狂向吸毒人员贩卖“神仙水”。其中被告人蒋某等人向3人购买原液，后将原液掺入奶茶、雪碧等饮料中，以每瓶单价200元至350元的价格卖给夜场打碟DJ邓某等人，邓某等人又加价将“神仙水”饮料转手卖给吸毒人员。

江西省抚州市的被告人陈某、庄某商议到丰城市购买“神仙水”原液拿回抚州贩卖。2021年8月18日，陈某请托李某购买一瓶“神仙水”原液。黄某明知陈某要购买“神仙水”原液进行贩卖，仍提供资金支持并开车陪同陈某、庄某前往丰城购买“神仙水”原液。后3人开车带着毒品返回抚州，将“神仙水”原液进行勾兑，以每瓶单价1000元的价格在抚州贩卖“神仙水”饮料。

为逃避查处，涂某将贩卖剩余的30余瓶“神仙水”原液藏匿于同村被告人涂某泉家中，后被公安机关缴获。经抽样鉴定，“神仙水”原液中均含有γ-羟基丁酸。

办案是否考量毒品纯度

《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解到，此类案件中，对于“神仙水”的毒品数量计算是否应该将纯度问题纳入考虑，存在两种不同的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应该将纯度问题纳入毒品数量计算中予以考虑。主要理由为忽视纯度会导致实质的刑罚不公，以及打击对象出现偏差。

第二种意见则认为，不应该将纯度问题纳入毒品数量计算中予以考虑。主要理由是刑法第357条第二款明文规定，毒品数量以查证属实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的数量计算，不以纯度折算。

本案经办法官最终采纳第二种意见。其认为，我国已形成了以毒品数量为核心的毒品犯罪量刑体系。我国现有的毒品数量计算规范仍然是以纯品毒品作为标准，而非纯品毒品的折算。我国已有刑法、司法解释等相关规定用于指导审理毒品犯罪有关毒品数量计算的相关问题，对于“神仙水”的毒品数量计算也理应遵循现行法律规定。纯度仅仅是毒品犯罪量刑的重要因素之一。

经办法官提到，我国是具备毒品纯度检测能力的国家，在立法上我国有从全面打击过渡到向精准打击的趋势，但考虑毒品的危害并非只是单纯以其中含有成分的毒害性、致瘾性进行判断，还要考虑毒品种类的易吸食性、社会流通性。量刑要充分考虑新型毒品特性，综合考虑新型毒品纯度和致瘾性、社会危害性等因素。

“毒品纯度折算后的数量难以反映行为人主观上恶性。”经办法官说，低纯度毒品数量多、影响范围广，是现今毒品交易的趋势。“神仙水”这种纯度较低的软性毒品往往以常见的饮料为载体，服用方法简单，具有更强的隐蔽性和诱惑性，在青少年中具有广阔的市场，其危害性更为复杂。将“神仙水”纯度折算后的毒品数量显然并不是行为人主观恶性的体现，也难以反映毒品犯罪危害性的范围大小。

综合考虑作出量刑评判

记者注意到，根据此案判决结论，对于“神仙水”涉及的毒品量刑问题，法院在毒品数量以“查证属实的毒品的数量计算，不以纯度折算”原则基础上，充分考虑了这类新型毒品“常混于饮料食品中，往往含有大量水分或者其他物质”这一与传统毒品的不同之处，综合考虑涉案“神仙水”的纯度和致瘾性、社会危害性等因素，依法予以量刑。

据经办法官介绍，根据《非法药物折算表》，“神仙水”中的γ-羟基丁酸属于精神依赖性强尚有医疗用途的品种，1克γ-羟基丁酸相当于0.1克海洛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下调了部分一类精神药品的定罪量刑数量标准，调整后的γ-羟基丁酸与海洛因折算比例为40克γ-羟基丁酸相当于1克海洛因。根据法律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曲马多、γ-羟基丁酸2千克以上的毒品，应当认定为刑法规定的“其他毒品数量大”。

经办法官说，本案在审查过程中，首先根据物证，法院查明了被告人蒋某等人实际持有的毒品数量，以查证清楚涉及含有γ-羟基丁酸成分的饮料、“神仙水”的数量认定为毒品犯罪数量。同时，因本案中涉及的“神仙水”不能像传统毒品一样对待，法院还经过鉴定意见书，充分综合毒品的致瘾性、违法所得、社会危害性等因素对行为人进行量刑评判，最终对本案的不同被告人判处15年至7个月不等的刑罚，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制图/高岳

男子醉亡后同饮者均被判担责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陈学亮

近日，一条关于“连喝两场男子醉亡，6名酒友担责赔偿”的民事案例引发网友热议。2020年12月5日，在山东省郯城县，禚某英在饭店组织一场饭局，邀请禚某朋、胡某、禚某某等亲朋参加。禚某朋与禚某某关系较好，骑电动车带其到饭店一起喝酒。饭局开始后，禚某朋、禚某某和胡某共饮一瓶白酒，其他参与人未饮白酒。他人吃饭时，禚某朋与禚某某又共饮一瓶白酒。此时，高某、陈某、于某在隔壁房间饮酒。禚某朋与禚某某在自己那桌酒宴结束后，又到高某、陈某、于某的房间继续饮酒，结束后各自离开。

禚某某在回家途中因醉酒昏迷在路旁，巡逻民警发现后，联系其家人并将其送回家中。次日8时许，禚某某在家中死亡，后经司法鉴定，系乙醇中毒死亡。

郯城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死者禚某某主动喝酒且过度饮酒，其亲属在其醉酒后未能及时有效地采取救治措施，致使其醉酒身亡，本人和家人应当承担80%的责任。禚某朋在与禚某某共饮两瓶白酒后，让受害人在另一房间继续饮酒，对受害人的饮酒过度负有较大责任；且未履行将其安全送回家的义务，应承担10%的责任。胡某作为同桌饮酒人，未对受害人进行提醒相劝，致其过量饮酒，应承担1%的责任。高某、陈某、于某在死者已喝酒较多、出现醉意的情况下，仍与其饮酒，三人应承担6%的责任。禚某英作为饭局的组织者，在受害人饮酒期间未对其进行提醒劝阻，且亦未对受害人醉酒后回家的护送作出安排，存有过错，责任比例可按3%为宜。法院遂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判决6名共饮的“酒友”承担部分责任，共同赔偿死者亲属死亡赔偿金等损失27万余元。同饮者均不服，提起上诉，近日，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饮酒者出事故，同饮“酒友”到底要不要担责？什么情况下需要担责？

本案承办法官说，根据民法典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作为共同饮酒人，双方已经建立了法律上的关系，彼此之间存在着法律上的相互提醒、劝阻、通知的义务，不让其过量饮酒，在酒后还要承担扶助、照顾、护送的义务，保障饮酒人的人身安全。如果共同饮酒的人没有尽到这些义务，就属于“不作为”，如果此时饮酒人出现了身体上的伤害或者死亡，两者就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因果关系，就需要承担责任。因此在本案中，禚某某疏于对自身的注意义务，饮酒不加节制，导致过量饮酒，引发事故，其自身应承担醉酒死亡的主要责任；同饮者明知禚某某已出现醉酒状态，应履行提醒、劝阻、通知、照护的义务但未履行，亦应承担侵权责任。

据法官介绍，在参加宴请中如果饮酒者出事，在4种情况下同饮者需承担法律责任：一是强迫性劝酒，比如语言刺激对方喝酒，或在对方已喝醉意识不清没有自制力的情况下，仍劝其喝酒的行为；二是明知对方不能喝酒仍劝其饮酒；三是在饮酒者已失去或即将失去对自己的控制能力，神志不清无法支配自身行为时，酒友没有将其送至医院或安全送回家中；四是酒后驾车未劝阻导致发生车祸等损害。

『红粉佳人』背后竟是裸聊诈骗陷阱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邹小雨** 从天而降的“缘分”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额敏县的易先生被骗走50万余元。近日，额敏县警方循线追踪，抓获一裸聊诈骗洗钱不法团伙。

2022年12月中旬的一天，易先生用聊天软件搜索“附近的人”，添加了一个账号为好友。对方头像图片里的女子面容姣好，主动和易先生打招呼，简单交流后，引导易先生下载了一款手机App，一起玩“刺激”的游戏。易先生点击对方发来的链接，下载了一款名为“花前月下”的App。

易先生按照提示输入手机号注册，但显示未登录成功。正当他感到疑惑之时，另一个名为“红粉佳人”的账号添加了易先生为好友，暗示他可以“坦诚相见”。易先生接通了“红粉佳人”的视频通话，没多久，对方就挂断了视频。随后，“红粉佳人”温柔不再，而是将裸聊录屏视频发给易先生，并附带了其通讯录截图，威胁易先生支付删除费，否则就将视频发给其通讯录里的所有人。

由于害怕此事传出去，易先生向对方转账5500元。然而，对方随后又发来信息，称易先生的通讯录信息已经上传到后台，需要单独删除，每条删除费1000元。易先生分28笔，以每笔1万元至2万元不等的金额，向对方指定的账户转账，直至将卡内余额转完。

2022年12月27日，易先生害怕对方继续敲诈，到额敏县公安局报案。

接警后，该局刑侦大队民警迅速行动，根据资金流向，于今年1月分别在云南省保山市、昌宁县抓获8名犯罪嫌疑人，捣毁了一个裸聊诈骗洗钱不法团伙，帮易先生追回损失9.2万元。目前，案件侦办和追赃工作正在进行中。

太原尖草坪区检察院适用涉案企业合规制度办结一起案件

企业主出售过期小麦粉被不捕不诉

□ 本报记者 王志堂

近日，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检察院办结一起适用涉案企业合规制度的销售伪劣产品案。企业负责人更改1400袋已过期上白小麦粉出售，检察机关根据其犯罪情节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随后启动合规程序，启动第三方实质性评估，并组织公开听证，最终作出不起诉决定，同时制发检察建议，避免“办了案子，垮了企业”。

经过合规整改，涉案企业更新制度规范，依法合规经营，企业整改的成效正反哺企业自身发展。

2021年11月，犯罪嫌疑人冯某作为山西某公司(主营业务为粮油贸易)的销售负责人，在其公司订单群中接到来自晋中某公司采购某品牌上白小麦粉1400袋的订单，并要求面粉日期不超过质保期三分之一。

犯罪嫌疑人王某作为山西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随即组织张某等人对已过期的上白小麦粉的生产日期进行更改后予以出售，总计更改1400袋，销售金额共计11.2万元。

尖草坪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王某等人对尚待销售面粉的生产日期进行篡改，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但因其犯罪情节相对较轻、犯罪数额刚达入罪标准，采取羁押等强制措施会造成企业经营难以为继。为符合“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精神，尖草坪区检察院以构成犯罪、无逮捕必要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最大限度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涉案公司在案件进入司法程序后，向检察院递交了合规申请书。

经初步审查查明，6名犯罪嫌疑人均系该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在归案后自愿认罪认罚，此次犯罪系为缓解积压库存而实施，且涉案产品尚未进入消费终端流通环节，犯罪情节较轻。与此同时，该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王某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企业的持续发展起到重要作用。且该公司在辖区面粉销售市场占据较大份额，经营和纳税正常，长期承担国家储备粮轮换任务，发展前景较好、社会贡献较大、社会评价较高，符合适用涉案企业合规制度的初步条件。

经审慎评估，尖草坪区检察院对该案依法启动涉案企业合规制度，针对涉案企业存在的问题制发《检察建议书》，要求涉案企业就其合规意识不强、合规管理制度不健全、合规专业培训不足等问题进行重点整改，弥补企业制度建设和监督管理漏洞，防止再次发生相同或者类似的违法犯罪。

经前期与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沟通联络、选派公示第三方小组成员，2022年8月，检察机关正式启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确定本案合规考察期限为3个月。第三方组织成员围绕与产品质量有密切联系的企业内部治理结构、税务缴纳、人员管理等方面指导涉案企业制定完善合规计划。

在合规考察期内，承办检察官与第三方组织成员前往涉案企业所在地，实地查看整改进度。

在考察期满后，检察机关第一时间组织现场验收，企业工作人员详细介绍了增强食品零售类企业产品质量意识、创新规范食品销售管理制度、建立风控产品质量法律风险预警机制等方面的落实举措；第三方组织成员就企业合规整改的质量与效果出具书面考察报告，建议通过对涉案企业的合规验收。

2022年12月14日，检察机关依法就王某等人销售伪劣产品企业合规案召开公开听证会，经评议，参与听证各方一致认为涉案企业经过合规管理，完成了从合规组织体系建立到合规政策制定，从合规程序完善到合规文化建设等一系列整改，取得了应有效果，并一致同意检察机关通过对涉案企业合规整改情况的验收审查以及拟作出的处理决定。

经过听证，尖草坪区检察院依法对王某等6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同时，针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检察机关对买方企业在采购食品原料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完善进货管理制度、健全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的检察建议，建议进一步加强对食品行业的监管力度。

线上售卖“三无”减肥药获刑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通讯员**廖梁 李霖杰** 近日，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左某某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案一审公开宣判，判处左某某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200万元，其违法犯罪所得予以追缴并上缴国库，扣押的犯罪工具及有毒、有害食品予以没收。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1年5月，被告人左某某从网上购买了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家的“三无”散装减肥胶囊后，又从网上购买塑料瓶、标签纸、包装盒自行将其包装成“DONA’S燃脂素”减肥产品予以销售。同年7月11日起，左某某明知其进购的减肥胶囊含有西布曲明有毒、有害成分，仍继续从网上购买散装减肥胶囊并包装成“DONA’S燃脂素”减肥产品通过朋友圈向蒋某某、宋某某等人批发销售，并向徐某某、蔡某某等90余人零售。2022年3月29日，左某某被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抓获，查获减肥胶囊若干。其间，左某某销售金额共计95万余元，从中获利60万元。

经鉴定，从左某某处查获的减肥胶囊以及蒋某某等购买者提供的减肥胶囊均检出西布曲明成分。西布曲明使用后会增加心血管风险、引起神经紊乱，已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停止其制剂及原料药在我国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法院认为，被告人左某某销售明知含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根据该案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性，结合被告人的认罪悔罪表现，涪陵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大连海关查获一起特大走私燃料油案

本报讯 记者**蔡岩红** 近日，按照“以打促税”百日攻坚行动和全国成品油行业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大连海关对DJ2205打击走私进口燃料油专项行动中的线索深挖扩线，一举打掉一个走私进口燃料油犯罪团伙。这是自2021年《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对部分成品油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的公告》实施以来，全国海关破获的首个以伪瞒报手段走私进口燃料油偷逃消费税案件。

自2021年5月以来，走私团伙在大连、青岛、锦州等多个口岸，以伪报、伪造等方式涉嫌走私进口燃料油67.42万吨，案值27亿元。掌握相关情况后，大连海关缉私部门迅速行动，在青岛、广州、盘锦、大连、海城、北京等多地同步收网，抓获犯罪嫌疑人16名，主要目标人物全部到案。

开发商泄露购房者信息被判赔偿

本报讯 记者**阮占江 帅标** 通讯员**刘新文 向棋麟** 近日，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公开宣判一起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件。该案是全省首例房地产开发商侵犯购房人个人信息案。法院判处被告株洲市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赔偿原告陈某经济损失2000元，并在报纸上刊登公告向陈某公开赔礼道歉。

2018年8月20日，上诉人(原审原告)陈某与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株洲市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网签了《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并提供了自己的电话等信息。2020年12月31日交房后，陈某陆续接到各种装饰、装修商家的推销电话，上述装饰、装修商家对陈某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电话、购买楼层、栋号、房号、是否装修都非常清楚。之后陈某发现其个人信息是被房地产开发商泄露，遂将其起诉至法院。一审宣判后，陈某不服判决，又上诉至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陈某的个人信息遭到泄露，导致收到大量推销电话，对其生活和精神造成了困扰和损害，其合法权益依法应予以保护。陈某提供的电话录音证据证明其个人购房信息系本案被上诉人泄露给装饰、装修公司，房地产开发商作为个人购房信息的收集者、管理者和处理者，有义务保护客户个人信息。本案中，房地产开发商承认存在其售楼部销售人员泄露信息的可能，而未尽到采取措施保护陈某个人信息的责任，根据相关法律举证责任规定，在房地产开发商举证不能的情况下，应承担泄露陈某个人信息的侵权责任。据此，株洲中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不法分子用劣换优盗煤被抓

本报讯 记者**史万森** 通讯员**赵耀 李佳霖**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公安局经过缜密侦查，破获一起特大团伙盗窃换煤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5人，捣毁2个盗窃团伙，初步查明涉案金额500余万元。

2022年8月27日，达拉特旗公安局接到某运输公司负责人报警称，公司向联创罕台北站台运送的9车优质煤在运输途中被人偷换成劣质煤，损失近30万元。

达拉特旗警方调查发现，涉案车辆行驶的路线与原定路线有微小差异，有十余辆煤车经常绕道，1个小时左右后再返回原路行驶。警方循线追踪，查清作案地点并锁定具有重大作案嫌疑的郭某。然而，在运输公司报案后，郭某就有所察觉，随即更换换煤地点、手机号码，将原来的聊天群解散。一时间，案件线索中断。

民警进一步调查发现，犯罪嫌疑人郭某在耳字壕村设立了新的偷换煤地点，同时另一名重要嫌疑人葛某进入警方视野。在掌握大量证据后，2022年9月26日凌晨，民警在耳字壕村郭某经营的煤厂内，将以郭某、葛某为首的正在实施换煤的煤车司机焦某等14人当场抓获。达拉特旗警方乘胜追击，在2022年12月将案件有关的其他犯罪嫌疑人相继抓获。

经查，犯罪嫌疑人郭某、葛某各自经营一处黑煤场，笼络部分拉煤车司机，进行以掺入煤矸石的劣质煤偷换优质煤的不法活动。2个“掉包”盗窃团伙合谋购买煤矸石、租赁换煤场地，分工盯梢指挥换煤，再将盗窃所得的煤炭进行销售。

目前，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大庆打掉盗收运销一体涉油不法团伙

本报讯 记者**张冲** 近日，黑龙江省大庆市公安局油田分局破获一起特大涉油案件，打掉一个以谭某来、谭某全为首，集“盗、收、运、销”于一体的特大涉油不法团伙，涉案原油2000余吨，涉案金额1000余万元。

据了解，2022年10月初，大庆市公安局油田分局在工作中获得线索，谭某来、谭某全等人在肇源县大肆盗窃原油。经过3个多月的侦查研判、线索追踪，专案组在基本掌握谭某来、谭某全等人涉油不法团伙组织架构、人员分工、作案规律、犯罪地点等情况后，于今年1月10日凌晨，赶到各抓捕地点展开收网行动，一举将包括该不法团伙全部主犯在内的作案成员共42人抓获归案，取缔涉油窝点3处，扣押卖油赃款13.9万元，收缴被盗原油40余吨，为油田企业挽回直接经济损失20余万元。

一团伙针对中老年人作案千余起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洋** 通讯员**杨长空** 西安铁路公安局安康公安处打掉一针对中老年人实施敲诈勒索等行为的恶势力团伙，捣毁犯罪窝点7处，抓获犯罪嫌疑人27人，破获系列案件1200余起，涉案价值300余万元。近日，该案移送检察院进行起诉。

2022年3月5日，安康铁路公安处汉中站派出所接到50岁的受害人邢某报警称，其路过汉中火车站负一层东侧一商铺时，被该商铺老板以强买强卖方式索要2700元。

接报后，安康铁路公安处刑警支队和汉中站派出所联合对涉案店铺开展调查，确认其违法事实后，当日将犯罪嫌疑人史某等人在汉中市汉台区抓获归案。

通过初步梳理，民警发现该案不仅是一起敲诈勒索单案，而是一个隐藏在汽车站、火车站周边，以中老年群体为侵害对象，进行抢劫、诈骗、敲诈勒索、盗窃的恶势力团伙。安康铁路警方随即成立专案组，开展深入调查。在调查中民警发现，该团伙在汽车站或火车站租赁店铺，以进店参观免费送口罩、水杯等理由招揽过往旅客，将店内摆放的肾阳草、天麻等普通药材夸大宣传为名贵药材，诱骗受害人进行购买，未等旅客表达购买意愿，就迅速佯装将“中药材”粉碎，后把提前装在黄色牛皮纸袋中的“不明药粉”拿出，用言语威胁、拉扯等暴力胁迫方式，强迫旅客以8元到10元每克的价格购买。

掌握该团伙大量犯罪证据后，2022年7月底，安康铁路公安处在陕西西安城北客运站、西安城南客运站、陕西延安化子坪镇等多地开展集中收网行动，涉案嫌疑人全部落网，同时扣押手机16部、廉价药材药粉等涉案工具若干。